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
统工程监理标（第 6 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

招标公告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

1.2 项目编号：ZC-G-

2、项目简要说明

2.1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概况：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安装摄像头、网络摄像机及监控设备等。（2）集中控制机房装修及机房设备安装。（3）网络线路及网络服务。

2.3 建设地点：方城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5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始至项目保修期满止。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质保期：三年。

2.7 项目预算总金额：7413927 元，详见招标文件控制价。

2.8 标段划分：共分六个标段

第一标段：广阳、清河、柳河、杨集四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二标段：四里店、拐河、独树三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三标段：古庄店、小史店、袁店、杨楼四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四标段：二郎庙、券桥、博望、赵河四乡镇光伏扶贫电站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第五标段：光伏扶贫电站数据传输系统和集中控制中心分析系统及装修环境改造工程

第六标段：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监理, 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决算审计阶段、保修期等的全过程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2016、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2、施工标（第 1 至 5 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①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②安防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注：对于第①②项要求，投标人具备其中的一项即可。

监理标（第6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电子协会颁发的信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与本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

3.3、无行贿行为承诺：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3.6、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报一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

4. 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保证金缴纳：

4.1 报名时间：2019年 月 日上午8:00至2019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下同）。

4.2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19年 月 日上午8:00至2019年 月 日17:00。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报名该项目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 报名方式：

4.3.1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4.3.2 潜在投标人报名必须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fcxggz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若是初次报名，需先注册“会员账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会员账号”要求进行注册，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因此报名失败或会员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和投标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潜在投标人负责。“会员注册”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3.3 会员注册时，需提供潜在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开标当天投标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后审。

4.3.4 潜在投标人完成诚信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

4.4 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法：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自行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交易中心网站 www.fcxggzy.com 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5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开标前，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上午 12:00（以投标保证金绑定成功时间为准）。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第一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壹元整（ 25001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贰元整（ 25002 元）。

第三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叁元整（ 25003 元）。

第四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肆元整（ 25004 元）。

第五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零伍元整（ 25005 元）。

第六标段：人民币贰仟伍佰零陆元整（ 2506 元）。

4.6.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方法：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银行基本账户相同（不支持结算卡支付）。否则，请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变更，并及时提交审核。

（2）投标人如投报多个标段，保证金应分标段分别足额转入，多个标段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投标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该回执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http://www.fcxggzy.com/hyczsc/7526.jhtml>）。

（3）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成功绑定，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缴费、无法成功绑定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4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信息，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或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查询。

4.6.5 投标人只需网上注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绑定保证金、打印缴纳回执等操作，暂不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6.6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成功绑定的，投标人须带相关资料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股申请退款；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且绑定成功的，由项目负责股室按相关流程退回原缴纳账户。

4.6.7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7 网上注册、报名及保证金绑定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备注：《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6、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上同时发布。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凤瑞办凤瑞路 266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5539952189

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5518967078

2019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方城县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方城县凤瑞办凤瑞路 266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5539952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5518967078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方城县境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方城县光伏扶贫电站监控及数据传输分析系统工程监理, 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决算审计阶段、保修期等的全过程监理；
1.3.4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2 日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2017 年度（注册时间不足 3 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与正本一致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并与纸质文档内容一致。
3.6.5	电子文档	存储 U 盘应单独装入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名，在档案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3.6.6	装订要求	（1）A4 纸打印、胶装， （2）投标文件的包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拆卸， （3）投标文件的密封必须使用密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箱）每个开口处密封，并在密封条上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
3.6.7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投标文件 在 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3.6.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6.9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否
4.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招标文件规定需携带的有关证件、资料等原件除要求装订正本内的以外，均自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原件递交），包装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段、原件一览表并列明所包证件名称、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拒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社会专家、1名业主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六标段：壹拾叁万壹仟零玖拾壹元整（¥131091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一个月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法律法规依据及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9 监理服务费支付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10.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本文件发布的相关媒介，告知所有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时接收。除发布“公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修改内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内容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至指定帐户（以到帐时间为准），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电子文档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7 封套上写明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9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否。

4. 投标

- 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拒收。
- 4.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签到。

5.3 开标程序

-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首先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后，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投标工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网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行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形 式 评 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现场监理机构：20 分 服务承诺：13 分 监理大纲：52 分
2.2.2		投标报价 (15 分)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2.2.3	现场监理机构 (20分)	2016年1月以来企业监理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最多得6分;	
		2016年1月以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1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最多得3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得6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代替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根据本项目需要,监理部投入设备情况在1-5分之间进行打分,缺本项内容不得分。	
2.2.4	服务承诺(13分)	1. 关于总监驻工地的承诺(0-3分) 2. 对工程实施方案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0-4分) 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4. 关于缺陷责任期服务的优惠承诺(0-3分)	
2.2.5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2分)	1、进度控制 (6分)	(1) 进度控制的措施内容全面(0-3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当(0-3分)
		2、质量控制 (8分)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0-2分)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0-6分)
		3、投资控制 (5分)	投资控制措施内容全面、方法具体、工作流程得当(0-5分)
		4、信息管理 (5分)	有详细的工程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0-5分)
		5、安全控制 (5分)	安全生产监理控制方法和措施得力、切实可行(0-5分)
		6、现场协调 (6分)	(1) 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切实可行(0-3分)
		7、合同管理 (6分)	(1) 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 (2) 合同管理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0-3分)
		8、现场旁站 (5分)	现场旁站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及现场旁站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0-5分)
		9、其他 (6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指定相应措施(0-3分)

		(2) 对本项目提出好的技术建议 (0-3分)
	以上9项内容如有缺项的, 该缺项按0分计。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对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投标报价+服务承诺得分,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所有证书、证件、业绩均以原件为准, 评标时以提供的原件进行打分, 未携带原件者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需要）；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 F—2012—02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相关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 段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天内			
项目总监	姓名		证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总人数_____人，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人，占总人数的_____%					

七、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注：1、项目总监须附注册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2、相关人员须附上岗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3、总监还需附类似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八、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信誉承诺书

承诺书 1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16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材料

十五、监理大纲